



412530S-2017



川汇区乐之霖饮品厂企业标准

Q/CLY 0001S-2017

瓶(桶)装饮用泉水

2017-10-19 发布

2017-10-19 实施

川汇区乐之霖饮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川汇区乐之霖饮品厂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敬瑞。

H N

Q B

瓶(桶)装饮用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(桶)装饮用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泉水为原料,经过物理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瓶(桶)装饮用泉水。

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饮用泉水

自然涌出、渗出或经钻井,形成汇流之前就地采集;取水点设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,且非江河、湖泊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,仅经适当过滤和消毒灭菌等工艺处理,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添加任何化学物,密封于包装容器中的泉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\leq 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	\leq 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pH值	5.5~8.5	GB/T 5750.4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\geq 10	GB/T 5750.4
余氯(游离氯), mg/L	\leq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\leq 0.002	GB/T 5750.8
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6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6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GB/T 5750.6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	GB/T 5750.5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			

3.4 微生物标准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04 规定。

3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计数; 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泉水为原料，经过物理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而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泉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8537《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瓶(桶)装饮用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。

川汇区乐之霖饮品厂
2017年09月22日